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德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胡希鈕、胡志樞、胡彪、胡碎邊、胡碎淡、胡斌、朱昌俊、周美紅(「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普陀區蘭溪路277至289號之商用單位之整個地庫一層及一樓(「**該物業**」)，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對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致使協議及交易生效屬必須、明智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該等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惠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